

2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育考试院、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30.3936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659.9439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